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生甄試

## 招生簡章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二) 本校學務處工作實施計畫。
- (三) 本校體育活動及運動團隊訓練要點。

二、資格：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四升五年級(報考新生)及五升六年級(報考插班生)健康無虞之男、女學生，在籍學生不受學區之限制，如有健康不佳(心臟血管疾病、氣喘、癩癩)或經醫師診斷不宜從事劇烈運動者，請勿報名。

三、報名時間：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30~15:30 止。

四、報名地點：新竹市虎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新竹市延平路二段 78 號創思樓後棟)。

電話：(03) 5381820、5304747 轉分機 803

五、報名手續：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及家長同意書，並自備回郵掛號信封一個，貼足 32 元郵資(繳交證件：如有比賽成績，附成績證明，無者免)。

六、甄試日期及地點：106 年 5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8:30 起至中午 12:00 前止在虎林國小操場(兩天地點另行公布)。

七、錄取名額：新生每班 15~28 人

- (一) 桌 球
  - (二) 田 徑
  - (三) 其 他(棒球、跆拳道、柔道)
  - (四) 插班生:五升六年級男女不分，名額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
- (以發展男、女生桌球、棒球、田徑為主；其他運動項目為輔)。

### 八、甄試內容：

項目	測驗項目	備註
桌球	1. 一分鐘球感測驗 20%	受測者面牆三公尺距離，於投擲線後方對牆擲球拋、接，計時一分鐘，用單、雙手成功接取者計分，未接取球者，成績不採計，接取次數較多者成績較佳。
棒球		註：每人備有三個網球，若皆為失誤，應拾回原球繼續測驗，至時間終了。
田徑		

柔道	2. 立定跳遠 20%	試跳兩次，取最佳成績。
跆拳道	3. 四十公尺折返跑 10%	10 公尺*4 次，時間短者較佳。
	4. 三十公尺衝刺 10%	時間短者較佳。
	5. 壘球擲遠 20%	投擲兩次，取最佳成績。
	6. 正手拉弧線球 20%	每人 20 顆，取進球率較高者佳。

#### 九、錄取標準：

(一) 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時不予錄取。

(二) 競賽加分：

- 1、 榮獲市（縣）級運動比賽前三名以上者加總成績 20%。
- 2、 榮獲市（縣）級運動比賽前八名以上者加總成績 10%。
- 3、 榮獲校內運動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者加總成績 5%。

十、放榜日期：1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前。

十一、放榜地點：新竹市虎林國小全球資訊網「<http://www.hlps.hc.edu.tw/>」及一樓中廊學務處體育組公告欄。

十二、錄取生報到：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六時前，持錄取通知書正本逕向虎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期以放棄論(由備取遞補)。

十三、附則：(一) 依序列冊，若報到不足時，由備取遞補之。

(二) 本班課程內容，分專項科目及一般科目兩類。專項體育課目至少六~八節(依中、高年級節數而定，發展學校體育特色項目)，一般科目則依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之科目與節數實施。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相片黏貼處 (實貼)
就讀國小				身高	體重		
家長姓名				與考生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市縣 巷	區 弄	里 號	鄰 樓	路(街)		
國小專項參賽經歷	1.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2.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3. 比賽名稱：_____，名次：_____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填妥及黏貼足額 32 元郵票之信封 <input type="checkbox"/> 3. 家長同意書				審件人		
	<input type="checkbox"/> 4. 參賽成績績分：_____分				積分 審查人		
備註	1. 考生將報名表相關資料填妥並繳交 2. 填寫資料時請以正楷填寫。 3. 審件人簽名欄考生及家長請勿填寫。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 新生暨插班生甄試准考證

測驗時間科項目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注意事項： 考生應依本校規定 時間攜帶准考證應 考及參加測驗，並 請穿著合適運動服裝 、運動鞋。	相片黏貼處 (實貼)
日期	時 間	項 目 (地 點)		
5/13 (六)	08:30~09:00	報 到 (創思樓後中廊)		
	09:00~11:00	基本體能測驗 (操場、桌球館)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參賽成績積分 (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09:00~16:00，持國小在學證明、甄試成績通知單至虎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體育班 甄試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 號碼		考生 姓名	
甄試成績		甄試結果	
基本體能測驗 (100%)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參賽成績積分 (20%)			
總分			

錄取考生應於 10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09:00~16:00，持甄試成績通知單至虎林國小學務處體育組報到，逾期視同放棄入班權利。

#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體育班家長同意書

\_\_\_\_\_同學經錄取體育班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凡錄取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不得藉故不參加專長訓練、比賽及寒暑假集訓。
- 二、品行操守不佳，破壞校譽者，或因特殊因素不得繼續就讀體育班者，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本校得依相關法規輔導其轉班或轉回原學區學校就讀。
- 三、經錄取報到後，如再報考校內其他特殊班考試錄取者，學生倘無法兼顧體育班正常訓練，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只能擇一選擇就讀。
- 四、經查若有代考或其他不法情節，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